## 十、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<u>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办事处</u>)的(<u>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办事处垃圾站运行维护采购项目</u>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<u>垃圾站运行维护</u>),属于(服务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<u>常州市润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 75 人,营业收入为 51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常州市润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3月10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